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19〕17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县直 2019--2020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潢川县县直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潢川县县直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潢川县县直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通用类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一、货物类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服务器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等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显示器	指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扫描仪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等，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复印机、碎纸机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多功能一体机		
照相机及器材		
电子白板		
LED 显示屏		
触控一体机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装订机等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包括录像机、通用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等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打印复印耗材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	
空调机	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空调。不包括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机组	
办公家具	指床、台桌、椅凳、沙发、柜、架、屏风等办公家具，不包括厨卫家具	
二、服务类		单次或批量预算20万元以上
印刷服务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信封标识标牌等印刷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

本部门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的，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下项目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货物类		单次或批量预算 20 万元以上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农业和林业机械		
医疗设备		
安全生产设备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专用仪器仪表		
文艺设备		
体育设备		
专业车辆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工程类		单次或批量 20 万元以上
限额内工程		
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三、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的，县直各部门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执行。（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

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若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人有组织招标采购能力的可以由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但均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目录内的品目，按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

(二) 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应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采购小组，具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及单位自行采购活动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较大金额项目的采购，具体金额标准由各单位集体研究确定。要安排专人集中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

(三) 政府采购工程符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必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政府采购工程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拆除、装修、修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监督管理、投诉处理等职责。

（四）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